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银绒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康米和	联系电话：0755-835165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逢敏	联系电话：0571-8720735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逢敏、钱学深、史铭刻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12月23日-12月2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现场检查手段（《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2）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会议记录进行现场检查；（3）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4）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5）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职责履行情况与公司沟通。		不适用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和规则；（2）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3）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末 基本使用 完毕）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司专网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4）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底基本使用完毕）：（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进度、投资效益等情况与公司进行沟通；（2）查阅之前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公司银行存款账簿等相关资料；（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4）查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公告等内容；（5）查阅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出具的专项意见。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不适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半年报、季报信息披露文件；（2）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原因；（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不适用 [注 1]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2）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不适用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记录；（3）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注 2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报披露，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23.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2.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35%。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了解其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羊绒工业园区陆续投产转固大幅计提折旧，纺织行业综合成本持续增高等因素导致。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销售周转，规避市场风险；同时通过进一步调整经营结构和产品结构，继续加大优质新客户和直接客户的开发，加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的销售规模，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尽快采取有力措施扭转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并充分预估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p> <p>2、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并有媒体相关报道。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推进重大事项进程，对媒体报道予以高度关注、及时澄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复牌。</p>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并接受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对此高度关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配合调查，待收到调查处理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切实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使其有效执行。

4、2015 年监管部门向公司出具了数份关注函。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方面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注 1：公司系唯一一家从事羊绒初加工、无毛绒、羊绒纱线及羊绒制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覆盖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目前无直接可比上市公司。

注 2：公司已对监管机构之前关注的相关事项提出整改方案并在积极整改落实。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康米和

2016年1月4日

刘逢敏

2016年1月4日

保荐机构公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